

2020年1月4日 星期六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洪先生持有本公司2,529,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董事肖俊雄先生持有本公司88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副总经理唐贤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财务总监苏春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2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洪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肖俊雄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唐贤荣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苏春燕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6,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遵守窗口期不得交易等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减持比例 | 当前拟减持来源 |
|------|-----------|-------|---------------|---------|
| 陈洪 | 2,529,436 | 0.98% | IPO前限售+IPO后限售 | |
| 肖俊雄 | 885,301 | 0.34% | IPO前限售+IPO后限售 | |
| 唐贤荣 | 70,265 | 0.03% | IPO前限售+IPO后限售 | |
| 苏春燕 | 825,301 | 0.32% | IPO前限售+IPO后限售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中止情况(如有) | 拟继续减持期间 |
|------|---------|-------|-----------------------|------------|-------------|
| 陈洪 | 288,000 | 0.11% | 2018/01/11~2019/12/31 | 302,343.36 | 2019/01/01至 |
| 苏春燕 | 60,000 | 0.02% | 2019/01/11~2019/12/31 | 302,320.36 | 2019/01/01至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拟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拟继续减持期间 |
|------|----------|-------|-----------------------|--------------|-------------|
| 陈洪 | 288,000 | 0.11% | 2018/01/11~2019/12/31 | 302,343.36 | 2019/01/01至 |
| 苏春燕 | 60,000 | 0.02% | 2019/01/11~2019/12/31 | 302,320.36 | 2019/01/01至 |

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陈洪先生、肖俊雄先生、唐贤荣先生、苏春燕女士对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内，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挂牌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的股票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可将上述所得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遵守窗口期不得交易等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是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Precision Capital Pte.Ltd（以下简称“PCPL”）100%的股权并对普增增资。目前，PCPL股权已交割但未进行增资，前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

2. 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硕尚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对交易对价进行了分段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

5.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9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

6. 2018年9月17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不确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及投资风险。

8. 2018年10月9日，公司协调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9.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9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不确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及投资风险。

12. 2018年10月9日，公司协调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13.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9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

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不确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及投资风险。

16. 2018年10月9日，公司协调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17.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9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

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不确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及投资风险。

20. 2018年10月9日，公司协调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1.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9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

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不确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及投资风险。

24. 2018年10月9日，公司协调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5. 公司于2018年9月1